

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0181破11号

根据范怀波的申请，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4日裁定受理巩义市同发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5年8月7日指定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为巩义市同发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巩义市同发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4层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腾飞；联系电话：15765339206；邮箱：1141403991@qq.com；邮政编码：450000。债权人也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通道详见附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巩义市同发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在巩义市人民法院（地址：巩义市新兴路 27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网址 <https://www.hnfypcpt.com>

附件二：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